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7号

关于赛蕴泽启生物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新型递送载体小试和工艺开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蕴泽启生物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宇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赛蕴泽启生物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新型递送载体小试和工艺开发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赛蕴泽启生物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新型递送载体小试和工艺开发实验室（项目代码：2603-130171-89-03-806917）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鄱马路321号京津冀协作创新示范园区二期B203厂房B5栋五层5-2-1。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厂房500平方米。购置发酵罐、纯化设备、超滤设备、生物安全柜、分析仪器设备及相应配套设备等共计30台（套）。实验室主要布置前处理间、发

酵间、种子培养间、纯化间、配液间、灭菌间、制水间、分析实验室、耗材库、试剂库、危废暂存间等主公辅工程房间。本项目主要进行CISZ蛋白复合体的工艺开发及小试。项目完成后，年产CISZ蛋白复合体1000升。

根据河北坤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赛蕴泽启生物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新型递送载体小试和工艺开发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称量投料、发酵培养、裂解、离心、前处理、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危废间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经“SDG脱酸+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摇瓶扩增产生的微生物气溶胶废气经过二级生物安全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TVOC、HC1、氨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硫酸雾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HCl、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污染物边界标准值。

2、生活污水、实验器材第三次清洗水、纯水制备浓水经管道排入京津冀协同创新示范园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90m³/d，采用“水解酸化+A2/O 生化处理+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协议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分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4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013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3-130171-89-03-806917